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24〕16号



2024年3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指导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针对3月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学习重点

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按照《条例》要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意

见》巩固拓展了主题教育最新成果，建立健全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各基层党委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学习贯彻，抓好自身问题整改，以上率下，示范带动。要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为重要契机，推动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向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致以热烈祝贺，对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殷切希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工程技术事业的高度重视、对工程技术人员的亲切关怀。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工程科技发展的重要论述，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勇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和学校“双一流”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学习参考资料：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https://www.12371.cn/2024/02/28/ARTI1709116808803427.shtml>

2.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https://www.12371.cn/2024/02/19/ARTI170833817840588>

2.shtml

3. 习近平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

<https://www.12371.cn/2024/01/19/ARTI170565724945093>

3.shtml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的决定

<https://www.12371.cn/2024/01/19/ARTI170565813012511>

1.shtml

5.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https://www.12371.cn/2024/03/01/ARTI170928905004233>

9.shtml

6.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https://www.12371.cn/2023/12/27/ARTI170368869192614>

4.shtml

7. 北理工召开九届四次教代会十四届四次工代会暨 2024 年学校工作会

<https://www.bit.edu.cn/xww/zhxw/yljs/f5c0d25003e1457c9>

4db024d63fffa8b.htm

其他学习内容请参阅党委宣传部下发的“师生理论学习指南”。

二、工作要求

（一）基层党委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委要按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健全理论学习制度，结合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把党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领导班子成员要领题调研，同时每年要到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

各基层党委要指导支部开展好“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凝练打造基层特色党建工作品牌。要充分利用好“慧支部”平台，及时在“支部云图”中更新党支部的最新数据和情况，将优秀的支部经验做法上传至“党建动态”，促进党建工作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要指导党支部做好全年党费测算，加强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使用工作。同时将2024年学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落实到位。

（二）党支部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党委和基层党委工作部署，做好支部相关工作。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学

习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

各基层党支部要及时召开预备党员转正大会，并在“党员E先锋”系统中同步上传预备期材料，变更为正式党员。实时维护支部党员相关信息，确保完整度准确度达到 100%。要做好支部成员党费测算，同时做好支部记录和系统上传。

党委组织部

2024年3月5日